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最新進展。

買方的權利

根據協議，買方有權根據由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發佈的《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範》(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委任獨立估值師於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對目標公司的礦業資產進行估值。於本公告日，買方已執行有關權利及委任獨立估值師開始準備估值的相關工作。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孫先生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中的第二及第三筆付款的付款條款如下：

- (i) 倘估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即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後完成，則買方應於完成更新目標公司股東名冊後180個營業日加上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後完成估值的營業日數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8,000,000元；及
- (ii) 倘估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即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後完成，則買方應於買方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款提名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高級管理層獲委任後240個營業日加上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後完成估值的營業日數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7,0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金礦許可證

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已滿足恢復生產所需的條件並取得有效採礦許可證。

鑒於(其中包括)金礦曾經投產及已獲得賣方及孫先生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承諾，據此，倘下文所述許可證無法於完成待售股份的股權轉讓程序後90日內獲得，本集團有權不支付代價餘額以及賣方及孫先生須向本集團全額退還已自本集團收到的款項且將對相關法律責任負全責，儘管目標公司恢復生產後仍需取得各類許可證，如《安全生產許可證》、《取水許可證》及《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董事基於前述情況，相信目標公司將可順利取得上述許可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全部其他資料保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補充性質及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邱振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邱振毅先生(董事會主席)、潘楓先生及謝強明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吳青女士及許會強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家瑩博士、陳堅先生及謝仕斌先生。